

乳源瑶族自治县 教育局文件

乳教〔2023〕13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 年幼儿园 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园招生秩序，推进阳光招生，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制定我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 3 周岁至 6 周岁，

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要。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幼儿园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开展招生工作。招生工作方案中必须包括招生班级数和班额。各幼儿园计划开班总班数超过核定标准（暂时以 2023 年春季总班数为标准），必须书面向县教育局提出办学规模增班申请，县教育局将根据幼儿园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绿化面积、年检成绩等情况审批，获得批准后才能增班。幼儿园不得设置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的学前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查、注册、入园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服务，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

（二）公开招生信息。幼儿园必须制定招生简章，报县教育局教育股备案。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基本条件（必须含园长是否有园长证，教师、保育员人数，教师持证率，保育员持证率），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年检成绩和年检等级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

方式、流程。招生简章应当在幼儿园公开栏进行公示，主动向前来咨询或报名的家长派发，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规范招生流程。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及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维系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不得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要遵守国家和省幼儿园收费的相关规定，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前收取下学期的保教费。幼儿园要于招生报名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告知幼儿家长。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四）上报招生数据。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录取新生后，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并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着重解决超班额问题。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广大家长希望幼儿就读公办园的愿望强烈，公办园的超班额问题将通过政府加快新建公办幼儿园给予解决。民办幼儿园有充足学位，严禁超规模超班额，已经超班额的班级，必须通过分班解决；但总班数不能超过 2023 年春季学期班级数。

（二）做好政策性照顾和享受资助政策幼儿报名组织工作。

各园要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政策性照顾政策做好各类人员子女入园组织工作。要根据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规定，落实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的政策宣传服务和资助，并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受资助学生受助情况的录入。

（三）及时向港澳台幼儿发布招生指引信息。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台胞子女来我县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原则，平等享受我县随迁子女入园相关政策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四）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县教育局将对各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瞒报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五）及时上交资料。各园必须于2023年5月15日前把盖章纸质版招生方案、招生简章和招生简章备案表（必须经过法人和园长签字）和交教育局教育股。没有获得县教育局审批之前，各园不得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开展招生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年5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